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教學優良獎獎勵與遴選要點

115 年 4 月 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9 月 8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地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學優良教師，依據本校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甄選期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由院辦公室通知各系、所教評會推薦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- 三、資格及遴選標準：本院任教滿四學期以上之編制內(外)專任教師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列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：
 - (一)前學年至少有一門課程之教學評量，圈選「非常同意」或「同意」題數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人數，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研究所依教學表現與指導學生論文合併考量。
 - (二)其他具體教學優良事蹟，如撰寫教材、製作教具、輔導學生、協助課程發展、提升教學品質、推動創新教學、數位教學或英語授課等。其中數位教學評審項目包含「使用數位科技教學」、「自製完整之數位課程或教材」、「設計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學習成效之數位教學活動」、「提供同儕間互相學習之平台」，或其他教材相關之項目。
- 四、推薦作業與審議方式：
 - (一)每系推薦二名、獨立研究所推薦一名為原則，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及排定推薦順位。
 - (二)院教評委會依學校規定之名額審議推薦順位，並決定送校評選名單。
 - (三)本院教學優良獎之得獎名額，依學校核定之獎勵總金額決定；每名獎勵金額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原則。
 - (四)獎勵名額之核定，優先頒發予經本院推薦送校參與評選但未獲校級獎項者；其餘名額依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排定之推薦順位決定。
- 五、獎金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收入。如遇經費不足，必要時得調整之。
- 六、獲院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由本院頒發獎牌及獎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